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92號

聲 請 人 曾意慧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蕭勝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及所提出本票上，並未記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就相對人是否仍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